

# 中山大学杨振宁物理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2021年修订)

### 一、宗旨

为鼓励中山大学物理学科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技术知识，做品学兼优，为科学研究事业献身的人才。经杨振宁教授同意，于2009年起在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设立“中山大学杨振宁物理学研究生奖学金”，以奖励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在读研究生。因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调整，于2015年起在物理学院评定。

### 二、奖金来源

由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经费资助。

### 三、奖励对象

在物理学院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 四、奖励范围和奖励方式

- (一) 每年将评选获奖者若干名。
- (二) 杨振宁先生亲笔签署获奖证书。
- (三) 获奖博士研究生每人奖金3000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人奖金2000元人民币。

### 五、评奖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品德高尚，具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
- (四)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五) 在校期间，正式发表研究论文、获得授权专利等，或

在某些学术问题上有较深研究的，取得突出成绩的。

## 六、评选流程

(一)“中山大学杨振宁物理学研究生奖学金”人选将从物理学院当年有关奖励金评选中科研成绩排前的学生中选拔；

(二)物理学院审议专家组进行评审；

(三)获奖名单将在物理学院网页公示；

(四)每年评审一次颁奖一次，一般在12月；

(五)评奖后若发现获奖者有欺骗或违反条件的情况，荣誉证书及奖金将被收回。

附件：物理学院评议专家组名单

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盖章)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2021年12月高等学术研究中心

附件：物理学院评议专家组名单(7人)

高等学术研究中心主任、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2人